#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3089號

原　　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俊甫

被　　告　孫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伍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玖拾貳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修復費用部分：原告所有車號000-00號營業大客車係於民國101年9月（推定15日）出廠，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可按。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迄108年12月31日事故發生時，雖已使用逾4年耐用年數，惟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6,000元（含鈑金工資3,000元、烤漆工資3,000元），並無有關零件費用之支出，自無計算折舊之必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6,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營業損失部分：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作為營業使用，修復期間受有2日不能營業之損失計20,000元（計算式：10,000元×2＝20,000元），固據提出聯管中心聯營公車路線營運明細表及車輛報修單各乙份為證。雖依據該車輛維修單內容有記載維修之起訖日及修復歷程即109年1月2日上午10點進廠維

修，迄至同年月3日下午8點出廠，堪認實際維修日數即為2日。惟依原告所提出該路線公車109年1月份營收計算每日營業收入，每日營業收入應為7,297元（計算式：235路線109年1月份營收10,631,100元÷當月實動車數1,457輛＝7,29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受2日營業損失14,594元，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594元（計算式：6,000元＋14,594元＝20,5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楊家蓉